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12 月 29 日，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太空智造 3,000 万股股份的议案》及《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进行证券投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与樊立、樊志签署了股权《意向转让协议》，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了《担保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12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股权《意向转让协议》的公告》和《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进行证券投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根据《意向转让协议》约定分别向樊立、樊志支付了股权转让意向款 6750 万元、6750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了樊立、樊志将其持有的太空智造(300344)股权 1,500 万股、1,500 万股质押给公司的质押手续；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将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股权过户，完成本次交易。

一、协议签署的概况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 2021 年 1 月 4 日与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空智造"或"标的公司")的原实际控制人樊立、樊志(上述股东以下合称"乙方")签订了股权《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乙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3,000 万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份的 6.047%，标的股权值为人民币 13,230 万元。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松亭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南京北路 218 号

乙方(转让方)：

乙方 1：樊立

身份证号：110103196002******

住所：北京市宣武区 ******

乙方 2：樊志

身份证号：110103196208******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

(以下并称"乙方")

鉴于：

1.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系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境内设立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为 300344，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的股份总数为 496,114,864 股。

2.甲乙双方已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在安徽省滁州市签署《意向转让协议》，乙方拟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30,000,000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 6.047%)以协议转让方式依法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受让，并按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款，成为目标公司股东。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双方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进行了充分协商，签署本协议，以资信守。

第一条 股份转让

1.1 甲乙双方以本协议签订之日目标公司股票前 20 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九折为基准，在此基础上协商确定本次转让价格为 4.41 元 / 股。乙方 1 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5,000,000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 3.0235%，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甲方，总转让价款为人民币陆仟陆佰壹拾伍万元整(?66,150,000 元)，甲方目标公司同意受让，并按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 1 支付股份转让款；乙方 2 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5,000,000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 3.0235%，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甲方，总转让价款为人民币陆仟陆佰壹拾伍万元整(?66,150,000 元)，甲方目标公司同意受让，并按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 2 支付股份转让款。

1.2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享有并承担与所受让股份相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3 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至标的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期间，如目标公司发生送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股份拆分或合并、缩股等事项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标的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但总转让价款不做调整。

第二条 股份过户及转让款支付

2.1 双方同意，甲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扣除已支付的意向款人民币【135,000,000】元后，向乙方支付完毕剩余全部股份转让款，即人民币? /??元；其中向乙方 1 支付人民币? /??元，向乙方 2 支付人民币? ?/?元；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超额支付的股份转让款意向款退回给甲方，即人民币贰佰柒拾万元整(?2,700,000 元)，其中乙方 1 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元(?1,350,000 元)，乙方 2 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元(?1,350,000 元)。

2.2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乙方 1：樊立

******

乙方 2：樊志

******

2.3 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甲方：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

2.4 双方应于转让款支付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股份相关的过户(双方应积极配合完成过户，如因监管部门原因导致延期过户，不构成任何一方的违约)。

2.5 因标的股份转让及过户产生的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所得税、印花税、营业税、券商佣金、过户费用等)，由甲方、乙方各自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予以承担。

第三条 陈述、保证与承诺

3.1 甲方陈述、保证并承诺如下：

3.1.1 甲方向乙方保证其有足够的、合法的资金完成本次股份转让行为，并将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股份转让款；

3.1.2 本协议构成对其合法、有效且具约束力的义务，其签订、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完成本协议所述之交易，以及履行本协议条款、条件和约定取得了合法授权，不会违反其内部规章制度或其为缔约方的或受其约束的任何重大合同、安排或谅解的任何约定。

3.1.3 乙方未来减持标的股份时，将遵守相关规定进行减持。

3.2 乙方陈述、保证并承诺如下：

3.2.1 乙方保证，本协议构成对其合法、有效且具约束力的义务，其签订、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完成本协议所述之交易，以及履行本协议条款、条件和约定取得了合法授权，不会违反《公司章程》或其为缔约方的或受其约束的任何重大合同、安排或谅解的任何约定。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若任何一方出现如下情形，视为该方违约：

(1)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义务或职责；

(2)一方在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做出的陈述、保证与承诺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不真实、有重大遗漏或有误导；

(3)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4.2 若一方(违约方)违约，在不影响其他方(守约方)在本协议项下其他权利的，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2)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约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3)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为本次股份转让而实际发生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法律、会计、税务和技术顾问的费用)，以及违约方在订立本协议时可预见的其他经济损失；

(4)单方终止本协议。

4.3 甲方在本协议签署后的 10 个工作日(含当日)内未支付全部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逾期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4.4 甲方支付完毕全部股份转让款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标的股份仍未过户至甲方名下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股份转让款(含意向金)等费用。

4.5 本协议约定的守约方上述救济权利是可累积的，不排斥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或救济。

第五条 不可抗力

5.1 不可抗力包括任何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法规的重大变化、金融危机、地震、水灾、传染性疾病、国际制裁以及战争等情形，而这种客观情况已经或可能将会对本协议的履行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5.2 如果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严重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如果一方因违反本协议而延迟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则该方不得以不可抗力的发生为由免除责任。

5.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本协议双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减小到最低限度，否则，未采取合理努力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对另一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或后果对本协议的履行造成重大妨碍，并且本协议双方未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本协议可终止。

第六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6.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与解释。

6.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双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向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

6.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本协议第 6.2 条的约定进行仲裁时，除争议事项以外，双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七条 保密

7.1 任何一方("接收方")保证对另一方("披露方")提供的项目相关信息("保密信息")严守秘密，除为履行项目之目的向接收方有知悉必要的董事、高管、雇员或咨询顾问(合称"关联人员")披露保密信息外，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泄漏。接收方将促使其关联人员履行与接收方同等的保密义务。

7.2 上述条款不适用于以下任一情况：

(1)披露方向接收方披露保密信息之时，保密信息已通过合法方式被接收方知悉；

(2)非因接收方原因，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3)保密信息是接收方从与披露方没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

(4)接收方应法律法规及其他监管规定之要求披露；

(4)接收方应法院、仲裁机构、证券交易所、政府等有权机关之要求披露。

7.3 本条在本协议签订后立即生效并于本次股份转让完成或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之日起满二十四(24)个月时终止。

第八条 附则

8.1 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8.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本协议的整体效力，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

8.3 一方当事人没有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任何权利的放弃必须以书面形式正式作出。

8.4 关于本协议的未尽事宜，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5 本协议经甲方、乙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之日起生效。

8.6 本协议壹式玖份，协议双方各执两份，剩余用于办理过户等手续，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备查文件

1、公司与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樊立、樊志签署的股权《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岭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44）转股期为 2019 年 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目前转股价格为 5.91 元 / 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现将 2020 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基本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06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公开发行 66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6,000.00 万元，期限 6 年。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400 号"文同意，公司 66,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9 月 4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岭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4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岭南转债"自 2019 年 2 月 20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10.63 元 / 股。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 2019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岭南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确定"岭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0.63 元 / 股向下修正为 8.96 元 / 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22 日。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根据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公司以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权益分派实施后，"岭南转债"转股价格由 8.96 元 / 股调整为 5.92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19 年 5 月 30 日起实施。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公司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2 元（含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由目前的 5.92 元 / 股调整为 5.90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起生效。在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进行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由注销前的 5.90 元 / 股调整为 5.91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股份变动情况

2020 年第四季度"岭南转债"因转股，金额减少 2,100 元(21 张)，转股数量为 354 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岭南转债"剩余金额为 659,222,100 元(6,592,221 张)。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名称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股)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可转债转股	其他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63,220,751	30.30%	–	–	–	–	–	463,220,751	30.30%
高管锁定股	421,119,176	27.55%	–	–	–	–	–	421,119,176	27.55%
首发后限售股	36,497,725	2.39%	–	–	–	–	–	36,497,725	2.39%
股权激励限售股	5,603,850	0.37%	–	–	–	–	–	5,603,850	0.3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5,541,344	69.70%	–	–	–	354	–	1,065,541,698	69.70%
三、总股本	1,528,762,095	100.00%	–	–	–	354	–	1,528,762,449	1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0769-22500085 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债券代码:128106 债券简称:华统转债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华统转债(债券代码：128106)转股期为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4 月 9 日；转股价格为 9.39 元 / 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0 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统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5 号"文核准，浙江华统 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50 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 5.50 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346 号"文同意，公司 5.5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统转债"，债券代码"128106"。

根据相关法规和《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20 年 10 月 16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华统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5.12 元 / 股。

1、2020 年 5 月 14 日，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181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5.12 元 / 股调整为 15.07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起生效。

2、2020 年 7 月 1 日，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5.07 元 / 股调整为 9.39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二、华统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统转债尚有 5,366,606 张挂牌交易。2020 年第四季度，华统转债因转股减少 13,339,400 元，转股数量为 1,420,500 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 536,660,600 元。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可转债转股	其他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非流通股	12,328,000	2.76%	0	0	0	0	+312,000	12,640,000	2.82%
高管锁定股	312,000	0.07%	0	0	0	0	+312,000	624,000	0.14%
股权激励限售	12,016,000	2.69%	0	0	0	0	0	12,016,000	2.6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4,408,080	97.24%	0	0	0	+1,420,500	-312,000	435,516,580	97.18%
总股本	446,736,080	100%	0	0	0	+1,420,500	0	448,156,580	100%

注：1、上述表中高管锁定股发生变化是由于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份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部分高管离职半年内股份被锁定所致；

2、上述表中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统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 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公司投资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9-89908661

四、备查文件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华统股份"和"华统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绩溪县设立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绩溪县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决定拟以自有资金在安徽省绩溪县设立全资子公司绩溪县华统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绩溪牧业")。具体详见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绩溪牧业在绩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取得了《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绩溪县华统牧业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4MA2WKHLF1G

4、住所：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临溪镇孔灵村煤炭山祥坞

5、法定代表人：陈斌

6、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7、成立日期：2021 年 1 月 4 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猪的饲养、销售；饲料生产、加工、销售；提供生猪养殖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3025 股票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01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思进智能")于近日收到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宁波市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45 号）文件获悉，思进智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33100598，发证日期：2020 年 12 月 1 日，有效期三年(即 2020 年至 2022 年)。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将按照该文件打印并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再次认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再次认定当年起三年内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会对 2020 年度及未来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1
转债代码:127005 转债简称:长证转债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长证转债(转债代码：127005)转股期为 2018 年 9 月 17 日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截至目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7.28 元 / 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0 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3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公开发行了 5,000 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0 亿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145 号"文同意，公司 50 亿元可转债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证转债"，债券代码"127005"。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0 年第四季度，长证转债因转股减少 256,200 元，转股数量为 35,180 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长证转债余额为 4,998,849,000 元。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可转债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0
其中：高管锁定股	0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529,588,127	100.00	+35,180	0	+35,180	5,529,623,307	100.00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5,529,588,127	100.00	+35,180	0	+35,180	5,529,623,307	100.00
三、股份总数	5,529,588,127	100.00	+35,180	0	+35,180	5,529,623,307	100.00

三、其他

联系部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27-65799866

传　真：027-85481726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长江证券"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长证转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1-001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交建"或"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熊刚先生的《熊刚先生关于减持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熊刚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87,000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比例的 0.08%)。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截至本公告日熊刚先生本次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经届满。

二、本次减持计划进展及完成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日熊刚先生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时间已经届满，现就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1、本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数量占减持前本人持股比例(%)
熊刚	集中竞价	2020.7.1	17,000	14.50	0.00	0.86
		2020.7.3	20,000	14.83	0.00	1.01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熊刚	无限售条件股	487,000	0.08	37,000	0.01	450,000	0.07
	有限售条件股	1,500,000	0.23	0	0	1,500,000	0.23
合计		1,987,000	0.31	37,000	0.01	1,950,000	0.30

注：公司本次减持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严格遵守了《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的减持方式、数量符合其减持计划，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经届满。

3、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熊刚先生关于减持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债券代码:128112 债券简称:歌尔转 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241 股票简称：歌尔股份

债券代码：128112 债券简称：歌尔转 2

转股价格：人民币 23.27 元 / 股

转股起止日期：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0 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歌尔转 2")转股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80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开发行了 4,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40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歌尔股份可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若有余额则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10 号"文同意，公司 4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歌尔转 2"，债券代码为"128112"。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歌尔转 2"自 2020 年 12 月 18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二、"歌尔转 2"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0 年第四季度，"歌尔转 2"因转股减少 705,901,300 元(7,059,013 张债券)，转股数量为 30,334,479 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歌尔转 2"剩余可转债金额为 3,294,098,700 元，剩余债券 32,940,987 张。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0 年 9 月 30 日)		期间股份变动情况(+，-)(股)	本次变动后(2020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84,917,825	14.94	1,650,000	486,567,825	14.86
高管锁定股	484,917,825	14.94	1,650,000	486,567,825	14.8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60,186,123	85.06	28,684,479	2,788,870,602	85.14
三、总股本	3,245,103,948	100.00	30,334,479	3,275,438,427	100.00

注：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姜龙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贾军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合计 2,200,000 股，因此高管锁定股增加 1,650,000 股。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咨询电话 0536-3055688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歌尔股份"股本结构表；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歌尔转 2"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1-001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合计 23,888,000 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 2.69%，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888,888,000 股减少至 865,000,000 股。

2、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将由回购注销前的 19.94%被动上升至 20.49%。

3、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办理完成。

一、本次回购股份审批情况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9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并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87)。本次回购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 1.7 亿元，不超过 2.2 亿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不超过 10.5 元 / 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2020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将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即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4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止。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 10.50 元 / 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0.35 元 / 股。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19 年 12 月 6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并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披露相关公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并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3,88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9%，最高成交价为 8.33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6.65 元 / 股，支付总金额为 170,962,572.16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已支付的总金额已达到本次回购方案总金额的下限即 1.7 亿元人民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期限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2020-069)。

三、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 23,888,000 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期限的相关要求。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由 19.94%被动上升至 20.49%。同时，公司股份总额、股本结构相应发生变化。本次注销所回购的股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股份全部注销完毕后，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注销(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非流通股	7,760,490	0.87%	0	7,760,490	0.90%
高管锁定股	7,760,490	0.87%	0	7,760,490	0.9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81,127,510	99.13%	-23,888,000	857,239,510	99.10%
三、总股本	888,888,000	100.00%	-23,888,000	865,000,000	100.00%

五、后续事项：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888,888,000 元减少至 865,000,000 元。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将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相关《公司章程》修改事宜，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1-001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2020 年 4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和《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2020 年 12 月 31 日，立信向公司出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立信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原指派李新航、滕海军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立信工作安排原因，现指派黄春燕替换李新航作为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继续完成本项目的相关工作。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黄春燕、滕海军。

1、变更人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	黄春燕	注册会计师	是	无

2、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黄春燕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1 年 12 月 -2011 年 12 月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2012 年 1 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黄春燕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1-001 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 转股价格：人民币 4.28 元 / 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0 年 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6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现将 2020 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74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595.75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9,575.00 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547 号"文同意，公司 59,575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中文简称"合兴转债"，债券代码"12807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合兴转债自 2020 年 2 月 24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4.38 元 / 股。

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2019 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6 月 4 日。根据相关规定，合兴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6 月 4 日起由原来的 4.38 元 / 股调整为 4.28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二、合兴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0 年第四季度，合兴转债因转股减少 66,100.00 元（661.00 张），转股数量为 15,433.00 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兴转债余额为 299,998,200.00 元(2,999,982.00 张)。

2020 年第四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可转债转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非流通股	4,063,920.00	0.33%	0	4,063,920.00	0.33%
高管锁定股	4,063,920.00	0.33%	0	4,063,920.00	0.3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34,537,024.00	99.67%	15,433.00	1,234,552,457.00	99.67%
三、总股本	1,238,600,944.00	100.00%	15,433.00	1,238,616,377.00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合兴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投资者专线 0592-7896162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一)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合兴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1-001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 2021 年 1 月 4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1-002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为加快推进合肥 60GW 组件大基地项目建设进程，拟向全资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协鑫")增资人民币 79,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合肥协鑫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80,000 万元。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四顶山路与乳泉路交口东南角?

4、成立日期：2020 年 4 月 2 日

5、法定代表人：郑雄久

6、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工程施工；太阳能发电；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20 年 11 月 30 日，合肥协鑫总资产 772.80 元，总负债 13,652.80 元，所有者权益 -12,880 元；营业收入 0 元，营业利润 -12,880 元，净利润 -12,880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与本公司关系：协鑫集成间接控制合肥协鑫 100%股权。

三、增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合肥协鑫是公司合肥 60GW 组件大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本次向合肥协鑫增资，有利于加快推动合肥 60GW 组件大基地项目的建设进程，加速公司大尺寸组件项目产能的释放和落地，改善公司光伏产品供给结构，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公司光伏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本次向合肥协鑫的增资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筹集资金，增资完成后，合肥协鑫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1-001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在计算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时应扣减已回购股份，并以此为准计算股东大会决议的表决结果。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至 2019 年 10 月 8 日期间累计回购股票 97,434,120 股，已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故截止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数为 7,355,122,848 股。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4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1 月 4 日下午 3: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4 日上午 9:15 至 1 月 4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爱路 66 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苗通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0 人，代表股份总数 1,685,813,28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 22.920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7 名，代表股份总数 1,618,830,0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 22.00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3 名，代表股份总数 66,983,2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 0.9107%。

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66 人，代表股份总数 170,765,84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 2.321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03,782,6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 1.411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3 人，代表股份 66,983,2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 0.910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增加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85,031,4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6％；反对 781,8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69,984,0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22％；反对 781,8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五、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任穗、杜闻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1-001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76 号)核准，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 763,358,778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3,888,526,637 股增加至 4,651,885,415 股。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25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25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

二、变更情况和营业执照基本信息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于近日取得了由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888,526,637 元变更为人民币 4,651,885,415 元，其他内容无变化。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255498648W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注册资本：肆拾陆亿伍仟壹佰捌拾捌万伍仟肆佰壹拾伍元

成立日期：1997 年 11 月 3 日

住所：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矿物洗选加工；选矿；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 盈方 公告编号:2021-002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第 14.1.1 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4 月 7 日起暂停上市。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及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后，如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第 14.4.1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为恢复股票上市公司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1、完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0 年，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实施完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相关停滞业务已剥离，同时新增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公司的产业链实现向下游延伸。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整合芯片研发设计和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依托现有的技术、资源以及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的客户、供应商优势，实现业务的协同发展，持续推动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力争实现恢复上市的目标。

2、持续推动公司合规治理、规范运作

公司不断加强自身合规治理，全面提升规范运作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及实施流程，加强经营费用、运营成本及财务费用管理，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努力实现恢复上市的目标。

三、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1、联系电话：021-58853066

2、传真号码：021-58853100

3、电子邮箱：infotm@infotm.com

4、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458 号 308、312 室

5、邮政编码：200050

公司股票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5 日